

报检员考试辅导：入出境人员健康检查规程报检员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4/2021_2022__E6_8A_A5_E6_A3_80_E5_91_98_E8_c30_644526.htm id="tb42"

class="mar10"> 1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入出境人员健康检查的要求、检查项目、诊断及处置 本标准适用于对入出境人员实施的健康检查。 2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15974梅毒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GB 15990乙型病毒性肝炎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GB 16000 HIV / AIDS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SN / T 1238 入出境人员健康检查证明书签发规范 WS 213丙型病毒性肝炎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3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健康检查medical examination 为了确定受检人的身体健康状况，排除患有国际关注的传染病以及其他具有公共卫生学意义的传染病，由检验检疫机构所属的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实施的临床检查和实验室检验。 4对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实施健康检查：出境1年以上的中国籍人员；需要办理在华居留证的入境外籍人员、港澳台胞、海外侨民；需要办理在华就业证的入境外籍人员、港澳台胞、海外侨民；回国的中国籍人员；国际通行交通工具上的中国籍员工及在我国交通工具上的外籍员工；出境1年以内且本人申请做健康检查的中国籍人员。 5要求 5.1实施结构要求 施检单位应在国家质量监督检

验检疫总局备案，并经考核合格且获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的检验检疫机构所属的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

5.2 从业人员要求 从事体检工作的医师具有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护士具有有效的执业证书；医技人员具有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及相关的上岗证书。

5.3 设备设施要求 实施健康检查应具有临床医学检查和实验室检验所需的设备和设施，符合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设置最低基本要求，参见附录A。

5.4 体检注意事项 施检部门应告知受检人在体检当日清晨空腹，并于受理体检申请时向受检人索取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和二寸免冠近照；告知孕期女性不进行X光检查。

5.5 表格填写要求 体检申请表应核对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联系地址、来自/前往国家或地区、身份证或护照号码、联系方式、职业、婚姻状况等个人信息。

6 检查项目 检查项目包括常规的临床医学检查和实验室检验。同时也包括根据国际传染病的流行趋势，有针对性地开展特殊的检查和检验项目。

6.1 临床医学检查

6.1.1 询问病史 体检医师应询问受检人既往病史及旅行史，协助受检人填写个人病史并由受检人签名。对于来自受染地区同时伴有发热、皮疹、呕吐等症状的受检人员，体检医师应认真进行传染病排查。

6.1.2 内外科检查

6.1.2.1 一般项目 测量身高、体重、血压、脉搏、体温。

6.1.2.2 皮肤、巩膜、结膜、淋巴结

6.1.2.2.1 皮肤 检查颜色、温度、弹陆、皮损、皮疹、紫癜、蜘蛛痣、水肿、皮下结节。

6.1.2.2.2 巩膜、结膜 检查巩膜颜色，区分脂肪沉着及黄染；球结膜有无水肿血管扩张、出血，睑结膜有无瘀斑、滤泡等。

6.1.2.2.3 表浅淋巴结 检查淋巴结应按一定顺序进行：为耳前、耳后、乳突区、枕骨下区、下、颌下、颈后三角、锁骨上窝、腋窝及腹股沟等部位

、大小、数目、硬度、压痛、活动度及局部皮肤状况。

6.1.2.3头部和颈部 6.1.2.3.1头部 检查头颅的大小、形状及压痛。
6.1.2.3.2颈部 检查颈部对称、颈静脉充盈情况、气管位置、甲状腺。
6.1.2.4胸部和肺部 检查按照视、触、叩、听的顺序，望胸廓外形及对称性、呼吸运动；检查皮下气肿、胸膜摩擦感、胸壁压痛及叩击痛，语颤对称性；叩诊肺下界；肺部听诊由肺尖开始、自上而下、双侧对称检查前胸部、侧胸部及背部。每个点至少听诊1~2个呼吸周期，注意呼吸音的改变，罗音、胸膜摩擦音。
6.1.2.5心血管系统 按照视、触、叩、听的顺序，观察心尖搏动的位置、范围。触诊心尖搏动及、震颤及心包摩擦感。叩诊心脏的大小、位置及形状。听诊分别在五个瓣膜听诊区进行，应注意心率、心律、心音、杂音及震颤、心包摩擦音。
6.1.2.6腹部 按照视、触、叩、听的顺序，检查腹部外形、皮肤静脉曲张；肝脾大小、质地及触痛，腹部压痛、反跳痛、肌紧张；肾区叩击痛、移动性浊音、听肠鸣音。
6.1.2.7脊柱和四肢 6.1.2.7.1脊柱 检查形态、活动度、压痛及叩击痛。
6.1.2.7.2四肢 检查关节形态、是否健全、肌肉张力及运动功能。
6.1.2.8泌尿生殖系统 检查外生殖器有无充血、红肿、分泌物、斑疹、丘疹、脓疱疹、结节、溃疡。
6.1.3五官科 眼、耳、鼻、喉的检查项目：视力、辨色力；听力、外耳及外耳道；鼻前庭粘膜，鼻中隔状况及鼻通气情况；扁桃体大小、咽部充血情况。
6.1.4胸部X线检查 检查肺部纹理、空洞、结节和肿块肺门大小密度形态心脏的位置及大小。
6.1.5腹部超声检查 观察肝、胆、脾、肾的形态结构和位置，注意检查占位性病变及其他异常。
6.1.6心电图检查 通过检查测量P-P或R-R间隔、P-R间期时限、Q-T间期时限

、s-T段、心电图轴和各渡的振幅、方向、形状，对心电图判断。

6.2实验室检验

6.2.1采血和尿样收集

6.2.1.1采血血清样品采集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6.2.1.2尿样采集尿样收集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6.2.2常规项目 常规检查项目和检验标准如下：血刑、丙氨酸氨基转移酶(ALT)，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乙肝表面抗原(HBsAg)按照GB 15990检验；HIV抗体按照GB 16000检验；非梅毒螺旋体抗原结合试验和梅毒螺旋体抗原结合试验按照GB 15974检验；血常规、尿常规；丙型肝炎按照WS 213检验。

6.2.3选择项目 血生化、粪便常规及虫卵检查、天冬氨酸氨基转移酶(AST)、梅毒荧光抗体吸附试验(FTA-ABS)、乙型肝炎病毒标志物检查(除HBsAg外的乙肝四项)、病毒性肝炎标志物检查、痰培养、结核菌素试验(PPD)、淋病奈瑟菌(淋球菌)、RH血型、依赖型药品检测等。

7结果判定

7.1根据病史、临床医学检查和实验室检验结果作出诊断。

7.2对不需签发健康证明的体检者，应发放体检报告。

7.3对需要签发健康检查证明的体检者，按照SN / T 1238执行。

8资料管理 发现传染病按国家有关规定重新和时效上报。体检资料应分类整理，登记建档，并保存2年。

百考试题编辑整理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